

关于全面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火灾防控措施，全面消除校园火灾隐患，全力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在全校范围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校园消防安全的工作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建立“学校主导、职能部门监管，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机制，严格落实各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防校园火灾事故，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工作重点

围绕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教育是否全覆盖，消火栓水压是否符合要求，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楼梯间下是否设置储物间，宿舍是否存在违规用电行为，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等方面，对学校教室、学生公寓、实验室、食堂、会堂、图书馆、办公场所、体育场（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人群集中场所，大学生服务楼、超市、快递中心、憩园餐厅一楼等经营场所，危化品仓库、物品储藏室、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施工工地、集中充电车棚、燃气设施、油烟管道、电气线路等要害部位及设施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具体包括：

（一）消防安全责任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责任不具体、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未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书，未将责任书逐级签订至各科室、每名师生员工。

（二）常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准确；自开学以来，未开展师生消防安全教育，未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措施，未明确责任人，未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室内装修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三）消防设施损坏、缺失或未处正常使用状态。未对所属办公区域及负有管理职责的场所（部位）的应急照明装置、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定期检查，导致灭火器过期失效或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发现、上报、更换所属办公区域及负有管理职责的场所（部位）已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消防设施。

（四）电器使用或线路安装不符合安全规范。师生员工在各楼宇内违规使用禁用电器；电动自行车或其他充电设施违规擅自充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

（五）消防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不畅通。消防疏散逃生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阻塞、占用；疏散逃生指示标志缺失或损坏；在门窗、逃生出口设置影响逃生或救援的障碍物；校内消防救援通道被挤占等。

三、时间安排

1.各单位自查（3月28日至4月3日）。各单位根据工作重点对相关方面开展全面检查，梳理完善工作台帐，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时限及措施，填写《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附件），4月3日前，纸质版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后报送至保卫处消防科（办公北楼113-1），电子版发送至 sdhkxybwc@163.com。

2.学校督查（4月4日至14日）。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单位隐患上报整改情况，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3.隐患整改“回头看”（4月15日至26日）。学校邀请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对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即行整改及闭环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4.结果运用（4月30日前）。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汇总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督查情况向学校党委进行汇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4年度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将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近期重中之重的工作进行全面谋划。

（二）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部署消防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做深、做实、做好。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工作重点，进行内部任务分解，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责任人，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

山东航空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